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72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1年7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129154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2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李鴻源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用水計畫審查：

(一) 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8 日府環發字第 1000107022 號函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

(二) 本案用水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水北經字第 10050079250 號函原則同意，相關注意事項請依上開函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詳附件 1)辦理。

二、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依新竹縣政府與會代表意見，本案重劃區係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之規定辦理，經該府審查尚符合上開規定，惟本部地政司如有其他意見，則該府予以尊重；另依本部地政司相關函示及與會代表意見，本案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精神仍須再予檢討評估，爰請申請人依本部地政司意見(詳附件 2)就既有農村聚落之公共設施規劃及土地分配情形、擴大

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建築用地與非建築用地之同意比例及對既有農村聚落有無實質改善等事項補充相關說明資料送新竹縣政府，並請新竹縣政府先就上述補充資料及本案參與重劃同意文件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再予查核後，送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

三、農業用地變更：有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農企字第 1010117827 號函示程序(詳附件 3)，將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送請新竹縣政府研提評估意見，並由新竹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另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請申請人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將該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四、排水部分：

(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計畫案應檢附排水計畫同意書，惟針對應取得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之範圍認定疑義，本部營建署業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釐清，故本案是否應檢附排水計畫同意文件，後續依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意見辦理。

(二)本案涉及變更原有水路部分，請申請人輔以圖示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至本案灌排水路後續維護管理方式，請申請人依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100 年 9 月 15 日竹農水管字第 1000004912 號函，補充能否配合該會上開函所示參與原則並送請農田水利會再表示意見。另區內排水路如涉屬中央管理部分，併請申請人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五、山坡地：本案基地內新埔鎮水車頭段 248 等 14 筆地號屬山

坡地範圍，依本部地政司代表意見，本案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但書規定得不受山坡地面積 10 公頃之限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1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視補正資料內容決定召開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1

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 一、本案開發單位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用水計畫書至本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審查，業經該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水北經字第 10050079250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
- 二、依前開核定之用水計畫書，用水來源為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提供，惟依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函示，需水量有變動或逾 3 年未開發時，需重提台水公司確認。

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地政司意見

- 一、開發計畫書之內容應對既有社區或聚落有實質改善、規劃及地籍整理，請補充說明本案既有農村聚落之公共設施規劃及土地分配情形。
- 二、本案重劃前屬於農村聚落之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多少？並請再補充說明本案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為明瞭本案農村聚落同意情形，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用地及非建築用地之人數、面積同意比例。
- 四、本案對於既有農村聚落倘無規劃整理，開發後對於既有農村聚落無實質改善，而僅將周邊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時，即有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立法意旨與精神，建議改採其他住宅社區開發方式。

附(牛)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徐宏明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10117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擬訂於101年7月23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署101年7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1291547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興辦事業人申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將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要點審查分工原則，送各該管農業主管機關徵詢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時，應先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準此，興辦事業人針對涉及農地變更使用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之說明，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評估意見及具體表達支持與否，或從政策及法律主管機關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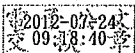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提供意見，俾利農業主管機關納入是否同意農地變更使用之重要參據，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會配合 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與否之行政程序，參依 貴部地政司101年6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260號函意見，爰類此案件宜由 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受理審查後，由該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將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研提評估意見，並由該府函送本會審查，非由申請人逕向本會申請同意文件，相關會議說明或紀錄惠請更正。

四、綜上，針對本案後續處理程序，倘依本次會議決議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爰請依前開程序說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會，俾利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作為同意農地變更與否之參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楊婷如	
出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請假)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陳明城
內 政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 黎 明	紀文
新 竹 縣 政 府	牛連
新 竹 縣 政 府 農 業 處	陳(音)如
新埔鎮關埔自辦 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區重劃會	劉國蘭 鄭火旺
元 基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張西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第1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懷玲 謝平廷 林漢林 楊瑞如
	王建智